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bangji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附註1 & 2)		贊成	反對
1	獲取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148,468,090 (100%)	– (–%)
2	(a) 重選許楚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3,148,468,090 (100%)	– (–%)
	(b) 重選許志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3,148,468,090 (100%)	– (–%)
	(c) 重選尹英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3,148,468,090 (100%)	– (–%)
	(d) 重選張彧女士為執行董事。	3,148,468,090 (100%)	– (–%)
	(e) 重選詹映樺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148,468,090 (100%)	– (–%)
	(f) 重選許展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48,468,090 (100%)	– (–%)

作為普通決議案(附註1 & 2)		贊成	反對
	(g) 重選余礎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48,468,090 (100%)	–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148,468,090 (100%)	– (–%)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148,468,090 (100%)	– (–%)
4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3,139,360,090 (99.71%)	9,108,000 (0.29%)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3,148,468,090 (100%)	– (–%)
6	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的數目至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3,139,360,090 (99.71%)	9,108,000 (0.29%)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2.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委任代表所持總票數中超過50%表決贊成第1至6項決議案，故第1至6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6,195,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沒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指示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3,148,468,09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9%。

全體董事，即許楚家先生、許楚勝先生、許志聰先生、尹英才先生、張彧女士、詹映樺女士、許展堂先生、叶龍蜚先生及余礎安先生親自出席或以視頻／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許楚家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許楚勝先生、許志聰先生、尹英才先生及張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詹映樺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叶龍蜚先生及余礎安先生。